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670號

原　　告　蔡哲夫

000000000000000000

財團法人新新生活文教基金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蔡恩惠

被　　告　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復回復原狀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為：請求被告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、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等3者應將坐落臺中市○區○○○街○段000號中港戰國策大樓第15樓建物頂部平台上，防水層和隔熱磚損壞部分修復至回復原狀之狀態；並陳報其所預估之施工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1,962元【計算式：（防水層部分每坪施工費用9,300元＋隔熱磚工程每坪施工費用5,000元）×（頂部平台施工面積49㎡÷3.30579㎡，1坪=3.30579㎡）＝211,96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且有提出相關施工費用查詢資料為證（見本院卷第37至41頁）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11,96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3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婉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昀潔